

附件 1

江门市江海区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涉农办（江门市江海区
财政局代章）

填报人：高怡源

联系电话：0750-3831017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机制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放开、用活、管好”的目标，根据“放得开、接得住、用得好、管得严”原则，我区在参照省、市方案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从可操作性角度出发，2019年制定《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2020年制定《江门市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江门市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2021年制定《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原则及使用情况

2023年，我区切实贯彻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要求，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集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主动作为，科学谋划，于2023年2月22日经区涉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共182万元，分配至8个项目），截止2023年底，已支出178.176万元，支出进度97.90%。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12月27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82万元，收到省级资金后，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审议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向市级报送了江海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

表、江海区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汇总表、江海区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292.4859 万元支持 8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82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14.8659 万元，市级资金 45.62 万元，县级资金 42 万元，其他资金 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237.6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26%，其中：中央资金 14.8659 万元，执行率 100%；省级涉农资金 178.176 万元，执行率 97.90%；市级资金 14.62 万元，执行率 32.05%；县级资金 22 万元，执行率 52.38%；其他资金 8 万元，执行率 100%。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了 2023 年江门市江海区动植物疫病防控-屠宰管理和红火蚁防控项目，但因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的《2018-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方案》已到期，暂未收到市级印发补贴方案文件，因此 2023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暂未发放。二是在减税降费、土地市场交易低迷、收入放缓的大环境下，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运转极度困难，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达 100%。我

区将坚持“优先投向成熟度高的项目”、“优先补短板的项目”、“优先支出进度快的项目”的原则，继续做好涉农资金的项目储备、安排和使用，加快支出进度，发挥涉农资金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我区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8 个，区涉农办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各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中项目 0 个。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率 100%，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率 100%。

2.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中项目 0 个。江海区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3.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1 个，建设中项目 0 个。总体上，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农田看护房整治提升工程等工作，提升了村容村貌和高速公路、城轨沿线的农村风貌，进一步补齐人居环境整治短板，营造文明和谐、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助力我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4.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中项目 0 个。2023 年我区已防治薇甘菊 1000 亩，红火

蚁 44 亩，对辖区内 485.22 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对白水带林区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零星枯死松树进行即死即清并送检处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中项目 0 个。已完成 2022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500 亩任务，并落实对江海区基本农田的各级资金补助工作，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 100%，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 月通报江海区获得 2022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中项目 0 个。为进一步做好江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并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区城管局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礼乐街道丰盛村、向东村 5 座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养工作，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7. 四好农村路。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中项目 0 个。完成 210.315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

（三）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2 项，已全部完成。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 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431 批次。

3. 粮食安全。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0.19 万亩，粮食产量 0.0659 万吨。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5. 动物防疫。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 100%，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 100%。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任务数为 0，我区 259 个自然村已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已制定了《江门市江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压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工作。

8. 河湖管护。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60 公里。

9. 水土保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2 平方公里。

10.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2023 年江海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70%，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 10%。

11. 森林灾害防控。2023 年我区已防治薇甘菊 1000 亩，红火蚁 44 亩，对辖区内 485.22 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对白

水带林区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零星枯死松树进行即死即清并送检处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2023 年江海区辖区内无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1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75 万亩。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 2023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未发现存在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出绩效目标较多（30%及以上）的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拟在本年第二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涉农办反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区涉农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暂无发现存在问题。